

附表一

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

顧問名稱	工作內涵	限定適用機關	備註
政務顧問	國家重大施政方針、政策之諮詢事項	行政院	
僑務顧問	協助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及國民外交	僑務委員會	
醫事顧問	醫學、藥學、醫療科技等事項	行政院衛生署、醫療院所、軍、檢、警單位	
法律顧問	涉及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		
資訊顧問	涉及資料、資訊、程式等軟硬體事項		
科技顧問	生化、航空、電子、光電等高科技研究事項		
技術顧問	非前開資訊、科技之專業性技術或研究事項，如氣象、地震、工程、鑑識等事項之諮詢（含外籍工程顧問）		
管理顧問	財務管理、會計、統計、審計、企業管理、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		
外事顧問	涉及國外事務、國際談判、外國語文等事項		
顧問	機關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。		

註：本表適用機關為行政院暨各部會所屬機關學校事業機構。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參照適用。